

**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組成情況、  
成員的委任和終止委任的準則**

**目的**

法案委員會在 2000 年 3 月 1 日召開首次會議。會上，議員提出有關城市規劃委員會(城規會)的組成、成員的委任和終止委任的準則等問題。其後在 2000 年 3 月 7 日召開的第二次會議上，當局已給予口頭答覆。本文件旨在補充當日的口頭答覆。

**當局的回應：**

(a) 以下為現任城規會成員(任期將在 3 月 31 日屆滿)的組成情況：

官方成員(包括秘書)	8 名
非官方成員：	
工程界	4 名
建築界	3 名
測量界	3 名
法律界	3 名
環境界別	4 名
商界	2 名
工業界	4 名
社會工作界別	1 名
運輸業	2 名
<b>成員總數</b>	<b>34 名</b>

為使城規會更具代表性，當局已向行政長官建議增添城規會成員的數目。行政長官將在 3 月 31 日的憲報上公布決定。

(b) 委任準則

城規會的主要職能是擬備規劃圖則，以及審議有關本港的發展計劃的規劃申

請。為有效發揮功能，城規會成員必須包括具備規劃和發展知識的專業人士和專家，以及能夠代表社會上各階層的利益。因此獲委任人士大部分為工程界、建築界、測量界、法律界、環境界別、社會工作等界別的專家和資深人士。成員除以本身專業角度處理城規會事務外，還會從本港整體規劃的宏觀角度來考慮各事項。

(c) 終止委任

《城市規劃條例》、《城市規劃條例草案》、“城規會辦事程序與方法”均沒有關於終止委任城規會成員的明文規定。不過，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42 條內有一項一般授權條文，授權行政長官可將任何獲委任的人免除、暫停、解除或撤銷委任，重新委任或復任。根據我們的記錄，城規會沒有成員在任內曾被終止委任。

規劃地政局  
2000 年 3 月